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建簡字第12號

原告 盛暘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盛品鈞

訴訟代理人 李冠穎律師

吳家熙律師

被告 鴻迪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之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其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